附件2

永嘉县教师县内校际流动申报材料目录

姓 名： 意向调往地：

报考学科: 联系电话(长号及短号)：

1.流动审批表一式两份。

2.永嘉县教师公开竞岗考试附加分审核表和教师县内校际流动承诺书。

3.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包括第一学历）、职称证书、市级及以上荣誉证书。

4.竞岗考试对象必备条件证明（详见附件3）。

5.以下四个条件之一的证明材料

（1）分居满三年：①配偶是机关事业单位的，须交结婚证、配偶介绍信、配偶户籍证；②配偶是非机关事业单位的，须交结婚证、夫妻房产证、配偶户籍证。

（2）照顾父母:本人独生证、父母身份证、父母医院证明、父母房产证、父母户籍证。

（3）以下五种情况之一的证明：①6年教龄证明；②高中任教3年证明；③连任班主任3年证明；④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满3年证明；⑤具有教育硕士学位的任教3年证明。

（4）本人在山区工作，父母教龄25年： 须交父母教龄证明、父母房产证或居住证明。

（5）今年学校富余学科教师及符合前年和去年富余学科教师流动分流政策且已分流迁编的教师证明。

注：1.以上教龄年限、班主任年限均指公职年限。

2.有何种材料的就在其材料序号前面打“√”；

3.所交材料必须按此目录顺序整理装订。

附件3

永嘉县教师竞岗考试对象必备条件证明

兹有本校教师（姓名）： ，意向调往 类学校。

经审查该教师为 (师范\非师范)类毕业生, 年 月参加工作，在现单位工作已满 年。

具有 教师资格（种类）、学科为 ,学历为 。

职称为　　，职称学科为　　　 ，可报考 学科。

除符合流动原则和流动基本条件外，该教师具备以下第 条：

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龄已满6年。

2.高中任教已满3年。

3.具有教育硕士学位，任教已满3年。

4.连任班主任已满3 年（学校提供班主任补贴凭证附后，下同）。

5.本人工作已满3年，且父母一方教龄已满25年。

6.夫妻两地分居满3年。

7.独生子女照顾父母。

8.上塘、瓯北7个街道学校内教师。

9.D类学校教师工作已满3 年。

10.Ｅ类学校教师工作已满3 年。

11.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满3年。

12.今年学校富余学科教师及符合去年富余学科教师流动分流政策且已分流迁编的教师。

学校意见： 片区意见：

校长签字： 片区审查人签名：

学校（盖章）： 片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永嘉县教师公开竞岗考试附加分审核表

学校： 校区：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自评得分说明 | 自评分 | 学校评分 | 片区评分 | 教育局评分 |
| 工作年限（最高计10分） | 按教师实际工作年限，一类特岗学校每满一年计1.5分，二类特岗学校每满一年计1.25分，其他学校每满一年计1分。此项最高计10分（正式录用前的任教年限不计分）。 | 例：1、2007.9-2010.8,溪下学校任教，3×1.5=4.5分；  2、2010.9-2013.8，鲤溪中学任教，3×1.25=3.75；  3、 2013.9-2016.6,济时中学任教，3×1=3分，共计4.5+3.75+3=11.25分，本项得分为上限10分。 |  |  |  |  |
| 工作表现（最高计5分） | 2020-2024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每次计1分，其余档次都不计分，此项最高计5分。 | 举例：2021、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项得分2分。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校长签名，学校盖章）： | | | 片区审核意见（签名盖章）： | | | |
| 局人事教育科经办人审核意见（签字）： | | | 局人事教育科负责人审核意见： | | | |
| 注：计分材料需由校长签字盖章，报片区签字盖章。 | | | | | | |

注：所有教师按实际任教学校类别计分。

附件5

永嘉县教师流动承诺书

本人申请工作流动，并自愿承诺如下：

1.认真积极工作，遵纪守法，服从工作安排和分配。

2.认真完成新单位安排的本职工作量和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不推诿拖延。不会因新单位工作任务较重、事务繁忙、工作压力较大等事由，向新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额外要求。

3.流动到新单位后，本人自愿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新单位职称评审和岗位设置方案要求参加职称评审和岗位评聘。如因新单位无相应岗位职级或按聘任方案排名较低，自愿高职低聘或高岗位低聘到低岗位。本人如无理投诉信访，影响新单位或主管部门正常工作秩序的，自愿接受组织措施。

特此承诺。

流出单位（盖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6

永嘉县农村特岗学校分类表

按《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建立农村特岗教师津贴的通知》（永人社〔2015〕69号）规定，具体分类如下：

一、一类特岗学校（14所）

岩头片区（7所）：金盾学校、溪下学校、云岭中学、云岭小学、潘坑小学、黄南小学。

碧莲片区（7所）：大岙中学、大岙小学、界坑中学、界坑小学（含中信校区）、西岙小学、应坑小学（含应界坑校区）、石染小学（含上横校区）。

二、二类特岗学校（42个）

县直属学校：四川中学。

上塘片区：花坦小学石公田校区。

岩头片区：鹤盛中学、鹤盛中心小学（含岩峰校区）、岩坦中学、岩坦中心小学、鲤溪中学、鲤溪小学（含杏岙校区、垟头校区、陈岙校区、福佑校区、上泛校区）、东皋小学（含蓬溪校区、上日川校区、填垟校区、下家岙校区）、西源小学（含梅坦校区）、溪口小学（含苍山校区）、张溪学校、枫林福和小学田寮校区、五尺小学西川校区、五尺小学双水校区、鹤盛镇中心幼儿园、岩坦张溪幼儿园、岩坦镇溪口幼儿园。

碧莲片区：巽宅镇中学、巽宅镇中心小学（含下嵊校区、小溪校区）、山坑小学（含小巨校区）、巽宅镇中心幼儿园、碧莲镇山坑幼儿园。

永临片区：昆阳中学、昆阳小学、茗岙小学（含周光校区）。